

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所涉及财务报告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饭店股份”）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涉及的财务报告调整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要求，金陵饭店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了相应调整。

金陵饭店股份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涉及的财务报告调整事项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：

（1）合并财务报表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2013 年 12 月 31 日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-	30,000,000.00
长期股权投资	30,000,000.00	-

（2）母公司财务报表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2013 年 12 月 31 日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-	30,000,000.00
长期股权投资	30,000,000.00	-

我们认为：金陵饭店股份对财务报告的上述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陵饭店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5 年 3 月 25 日

